#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 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询价文件

为做好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工作，规范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达到治理效果，现就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

2.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3.治理范围及方式：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第一层面积约1100平方米）；采用不拆门窗、不破坏房屋结构的方式进行治理。

4.最高限价：1.9万元/年

5.合同期限：1年，可续签1年。

6.采购方式：询价。

7.项目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广安区建新街11号）

8.付款方式：按年付款（具体支付条件和方式以合同为准）。

**二、文件获取方式**

1、在广安市公共资源网站上下载。

2、在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504办公室领取。

3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90501177

**三、资格要求**★

应答人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合同第一年度，应基本消除白蚁。合同第二年度，供应商应按期开展排查，达到一旦发现白蚁立即消除的效果。合同结束，供应商须确保合同区域的白蚁得到全面治理。

2.服务要求

供应商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蚁巢排查、消杀等治理(以合同为准)。合同期间非集中治理时段，若甲方有白蚁排查或消杀需求，告知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在及时到达并开展治理工作。

3.商务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因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自行商议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白蚁治理相关管理办法等进行验收。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报价服务商须知★**

1、报价服务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内容要求填写报价表等资料(格式详见附件)。

2、报价仅采用人民币综合一次性报价，且仅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报价服务商所报价格为综合包干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其他任何费用。

3、本次采购报价服务商必须对外包服务价格予以报价，大小写金额须一致，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采购文件的质疑、答疑**

1、报价服务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他形式的质疑不接受；未按要求提出的，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所质疑事项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服务商进行答疑。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补遗和澄清的，均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补遗或澄清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报价服务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为准。

**七、报价文件组成 ★**

**1.报价文件包括**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近三年同类业绩3项及以上。

（5）报名单位认为重要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2、报价表格**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竞价或不能证明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报价的。

（2）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

**九、成交办法**

（1）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询价小组在符合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服务商中，选定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作为中选服务商。

（2）当出现符合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服务商时，由询价小组对报价相同的服务商进行现场抽签中选。

（3）出现中选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采购单位可根据参与报价且符合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服务商中的报价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中选服务商。

**十、采购结果的质疑、投诉**

（1）成交结果在广安市公共资源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如对询价采购过程、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及签约通知书”；如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选及签约通知书。中选及签约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更改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4月18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地点：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6楼会议室

3、方式：现场递交**。**

**十二、询价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6楼会议室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地 址：广安区建新街11号

联系电话：18090501177

附：

1、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一次性报价表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4月12日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一次性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报价大写** | **备注** |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 |  |  |  |

报价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以桶为单位报价精确到元。**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的鲜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

**2、如是法人参加招标，必须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查验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

**（实质性要求）**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白蚁治理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同页，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必须装订一份原件。**

**2、如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招标，必须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查验身份证原件）。**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招标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